JUL282022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905221 日期：2022年7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符合最初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家，目前受雇为 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他的研究集中于 疾病的一个方面，称为 大学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即，在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在8 C.F.R. § 204.5(h)(3)(v)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8 C.F.R. § 204.5(h)(3)(vi)项下撰写学术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涉及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申请人有记录的参与科学期刊同行评审构成在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相同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此外，记录反映申请人已在其领域的专业出版物中撰写多篇学术文章，符合8 C.F.R. § 204.5(h)(3)(vi)。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了原创贡献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对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及其在神经科学领域发表各种学术文章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记录反映申请人在神经科学领域和_____疾病的专门领域作出了研究贡献，但证据并未证明其研究具有更广泛的影响或影响力，以至于其贡献可被视为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审理主任强调，这些信件未得到足够的独立和客观证据支持，以证明申请人贡献的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不当扩大了申请人的努力领域，并还主张其未给予专家意见信适当的证据权重。

在审查此标准时，我们考虑了提交的信件、1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对该领域文章的同行评审，以及其支持申请书的陈述。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研究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2

在其陈述中，申请人解释其是一名研究科学家，专攻神经科学领域，并已在该科学领域工作超过12年。他表示其职业生涯中曾在多个机构进行研究，包括德国 大学、葡萄牙 大学、巴西 大学，以及 大学，目前在该校进行博士后研究。

申请人的律师在一封支持信中解释说，申请人发现并开发了一种新方法，以 一种现象，即 患者可能表现出突然和暂时的 能力，在 模型中，从而使对其机制进行深入研究成为可能。他进一步声称，这项工作具有开创性，构成重大科学突破，将为 患者及其家人过上更好生活铺平道路，并指出在关于该主题的28篇文章中，申请人撰写了其中六篇。律师表示，申请人的贡献使得证明、分离和绘制参与 的大脑部分精确机制成为可能。
申请人的支持证据包括该领域其他人的众多支持信。来自 大学教育学院教育领导系访问助理教授 的一封信指出，申请人开发出复制人类所见 的，是同类中的首创，并揭示了此前未知参与该现象的大脑机制。 大学体育教育项目副教授兼主任 指出，申请人关于此事项的研究发表在《行为大脑研究》期刊上，已受到科学专家和临床医生的广泛关注。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受邀在国际行为神经科学学会和神经科学学会主办的众多会议上展示其发现，并指出科学成就是获得此类邀请的前提条件。 大学（西班牙）基础与临床心理学和心理生物学系 教授再次提到申请人使用 刺激在 模型中复制，指出这一新颖发现

1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在本决定中讨论每一封信件和支持文件，但我们在评估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时，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申请人对整个神经科学领域的贡献，而非与_____疾病相关的具体研究子领域，作为考量对象。
然而，我们注意到，该决定在讨论缺乏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广泛的神经科学领域以及狭窄的_____疾病子领域中的贡献性质时，均以此作为拒绝的依据。此外，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均进行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且无需遵从初步决定中所作的认定。

“ 为若干不同的技术和方法打开了大门，这些技术和方法现在可用于彻底理解潜在的脑机制 ”

德国_____大学实验与生物心理学教授表示，申请人“ 不仅对_____的理解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对开发一种研究_____的新方法也做出了重大贡献 ”。他再次指出，申请人的_____模型是同类中首个，因此证实了他对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

来自_____大学医学院内分泌与代谢学系助理教授_____的一封信赞扬了申请人的学术和研究成就，并指出其工作获得国际认可，他获得了众多资助和旅行奖项，使其能够在世界各地传播其研究成果。她总结道，她毫不怀疑申请人“ 凭借其所有贡献和成就，已攀升至其从事领域的最高层 ”。此外，在应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要求而提交的更新信中，她强调申请人是首位发现并证明_____在该疾病中关键作用的科学家。

这些以及其他未在此具体讨论的推荐信和文件充分证实，申请人的研究，特别是他开发的复制人类中所见_____的_____模型，具有原创性和独特性。然而，尽管有此认定，申请人仍未充分证明其研究构成8 C.F.R. § 204.5(h)(3)(v)所要求的“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虽然记录中包含一些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已在神经科学领域及与_____研究相关的子领域中获得认可，但不足以证实其工作已在 whole 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事实上，申请人的一些推荐信表明其研究成果可能有朝一日以显著方式影响该领域。例如，_____大学心理科学系生物医学工程系_____教授兼_____主任的一封信指出，“ 其研究结果卓越，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对大脑如何处理_____和_____转化为运动以及我们如何治疗_____疾病的基本理解概念。 ”尽管她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已经广泛影响了对_____的理解，并可能引领治疗_____疾病的新临床方法 ”，但没有迹象表明其发现已经导致了此类方法或治疗。（着重号为后加）。看来_____教授将申请人具有领域内重大潜力的发现与已经影响该领域的发展等同起来。这种关联并不恰当，因为法规要求的是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贡献。同样，_____教授在其信中指出，申请人的贡献“ 可能提供新的_____方法来治疗_____ ”（着重号为后加）。此外，_____教授评论了申请人的_____模型在临床环境中研究其他障碍_____中的应用，特别是他关于_____是否能改善_____引起的_____缺陷的研究，一种

抗精神病药物。她指出，数百万服用抗精神病药物的患者“ 可能从这些发现中受益，因为它们将有助于开发治疗多种症状的临床疗法。 ”（着重号为后加）。这些推荐信讨论的是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然而，该标准要求证据表明其工作已经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对其工作潜在影响的推测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见8 C.F.R. § 204.5(h)(3)(v)。

我们注意到，许多信件还讨论了申请人已发表的发现，并引用了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文章。例如，_____大学心理系_____董事会成员兼杰出教授兼_____主任评论说，申请人“ 发表了一些杰出的论文 ”，并且“ 源自其博士工作的论文极大地促进了我们对_____疾病的理解 ”。然而，专家信件并未描述这些文章具有影响力或被高度依赖的方式。尽管一些专家指出申请人的文章发表在顶级出版物上，但没有一位专家表示他或她在其自己发表的研究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

审理主任指出，在决定作出时，Google Scholar显示申请人的四篇出版物获得了27次引用，包括自引。虽然这一中等数量的引用表明了对申请人工作及其价值的认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中等价值研究的 researcher 都必然对整个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仍有责任记录其文章的实际影响。申请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来确立这些发现或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如何按照该法规标准显著贡献于其领域。申请人未提交其引用历史的文件，也未提交任何证明其文章具有非同寻常影响力的书面证据，例如深入讨论申请人发现或归功于申请人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的文章。在本案中，申请人的书面证据并不反映其在领域内具有显著影响。申请人未确立这些发现或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如何证明其工作在其整个领域中具有开创性，或已显著贡献于其领域。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专家信件。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在上文予以考虑。然而，基于我们所讨论的理由，记录中的信件和其他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领域内“ 具有重大意义 ”的贡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以像我们在本案中所做的那样，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它们是否支持个人的资格。见同上，第795-96页。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领域专家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后续工作产生重大意义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具有证明力

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据。3 在此，推荐信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在整个领域中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力或高度影响。尽管撰写人赞扬申请人的研究，并称赞其在开发复制人类所见[已隐去]的[已隐去]模型方面的突破，但尚不清楚这一突破性发现是否已被该领域足够大的一部分人开发并采纳，从而可被视为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如上所述，多位专家评论了申请人的[已隐去]模型在帮助开发治疗[已隐去]疾病和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的临床疗法和方法方面的潜力。如果该突破有可能在未来某个时候影响该领域，这不足以证明符合该标准。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见 8 C.F.R. § 204.5(h)(3)(v)；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at 135-136。

记录，包括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具有不寻常的影响力、已对该领域产生实质性影响，或已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音乐贡献水平。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监管标准。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较低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已证明他是一名科学研究人员，其工作获得了一定认可。但他未证明这种认可达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士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3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裁定：上诉被驳回。

7